



# 医疗设备购置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中心医院

乙方：河南豫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共识：

## 一、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

(人民币/元)

中标名称	注册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注册证号	单价	数量	生产厂家	总价
医用空气加压氧舱	医用空气加压氧舱	潍坊华信	YC3200Q 3200/30	国械注准 20173094196	3669800.00	1	潍坊华信氧业有限公司	3669800.00

共计人民币：叁佰陆拾陆万玖仟捌佰圆整 (¥3669800.00 元) 含税

## 二、设备包装、交货、安装及验收

1.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、防锈、防潮、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2.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100 个日历天内，乙方负责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核对无误后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。设备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 设备安装完成正常运行后 20 日内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，验收应甲乙双方共同参与并双方签字确认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

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 30 日后付设备总额款的 90%，即：¥3302820.00 元，乙方提供设备生产厂家五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30 日后一次性付清剩余的 10%，即：¥366980.00。乙方每次要求付款前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，因此拒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 四、质量保证

1.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原装、全新（系安装调试前的一年内生产）的设备。如不能满足临床需求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取消成交，届时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。



合同编号：周财招标采购-2024-33

2.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证件齐全（产品注册证、生产许可证、经营许可证），进口产品提供报关、商检单。

3. 乙方保证提供设备符合国家（国际）标准及行业标准。如设备在使用期间因质量问题造成医疗事故、纠纷或甲方损失，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。

4.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用户手册、保修手册等资料，进口设备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。

## 五、售后服务

1. 设备安装完毕后，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。

2. 本合同的设备免费维修、保养期五年，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3. 免费维修、保养期内免费维修、保养，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，免费维修、保养期过后只收取配件成本费，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三级保养服务，终身维修不收工时费，终身免费软件（安全性）升级。

4. 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0.5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到达现场，48小时内处理完毕，保证全年（365天/年）正常开机时间>98%（每年停机不超过8天），如48小时内未处理完毕，需提供相同档次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解决，否则设备停机每超出一天，合同的设备免费维修、保养期限自动延长6天，设备停机超过4天，甲方可选择其他维修单位对设备进行检修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，将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5. 售后服务电话：15137582276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，及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、交通食宿费等，且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此合同。

2.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交付超过1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如乙方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且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此合同。

## 七、法律诉讼

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和分歧，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合同编号：周财招标采购-2024-33

### 八、其他

- 1、附件：产品配置清单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中未约定的事项，按照投标文件执行。其他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。

4、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8月7日

甲方(盖章)：周口市中心医院  
地址：周口市人民路东段26号



乙方(盖章)：河南豫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
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经开)  
航海东路1507号3号楼2单元



1508号

电话：0394-8269178

电话：0371-66670889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

账号：647143489

法人：



法人：武蒙迪

职能科室：

主管领导：

曲思更

张云

专家组：

马恩 刘真 姜树志



附件

## 配置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生产厂家
1	医用空气 加压氧舱	潍坊 华信	型号：YC3200Q 3200/30 规格配置： 一、执行标准 1. 执行 GB/T12130-2020《氧舱》国家标准 2. 符合 2016 版 TSG 24-2015《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 3. TSG21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 4. GB9706.1-2020《医用电气设备》第一部分：安全通用要求 二、主要部件技术要求 (1) 舱体 1. 舱体结构型式及规格：舱体结构形式：三舱七门舱体。采用平底平封头氧舱结构； 采用专利技术（专利号：ZL202121582134.0）“一种平底平封头氧舱结构”，无需下挖地下室，减少基建费用。 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予以证明。 2. 舱体规格：舱体直径 3200mm，舱体总长 18200mm。 3. 最高工作压力：0.2MPa。 4. 治疗人数及人均舱容：治疗人数：30 人，其中主舱 12 人，副舱 14 人，过渡舱 4 人。 人均舱容：主舱 4.02m <sup>3</sup> /人，副舱 3.87m <sup>3</sup> /人，过渡舱 6.94m <sup>3</sup> /人。 5. 舱体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。 6. 舱门采用平移门技术。 采用专利技术（专利号：ZL202121277199.4）“一种氧舱平移门”，上方滑轨设计，下部滑槽设计，舱内地面、舱门门槛、氧舱大厅地面持平，方便车、床、仪器进出。 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予以证明。 7. 观察窗尺寸及数量：透光直径 300mm，数量 12 套。 8. 摄像机数量：12 个。 9. 照明窗方式及数量：冷光源外照明，球面照明窗，数量 22 套。 采用专利技术（专利号：ZL202120408493.8）“一种氧舱凸型照明装置”，提高照度及均匀度；提高了安装更换便捷性；提高了装置使用的适用性。 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予以证明。 10. 递物筒：3 套，透光直径 300mm，主舱、副舱、过渡舱各 1 套。递物筒配压力联锁装置和压力显示装置。 采用专利技术（专利号：ZL202120408553.6）“一种氧舱安全型递物筒”，提高内门盖的打开以及关闭便捷，同时保证了物品传递时的舱内与外界之间的密封性，使用效果更好。 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予以证明。 11. 治疗舱（主舱和副舱）内配备影音系统共 2 套，主舱、副舱各 1 套。 (2) 操作控制台 1. 设备操作控制方式：采用集中控制台	1	潍坊 华信 氧业 有限 公司



2. 具备自动调节控制加减压、稳压、排氧功能，并具备舱内温度、环境氧浓度监测控制功能。

(3) 压力调节系统

1. 静音型医用螺杆空压机 2 台：排气量  $5\text{m}^3/\text{min}$ ;
2. 配冷干机 2 台;
3. 储气罐为：工作压力 1.4MPa，总容积  $34\text{m}^3$ ;
4. 配气水分离器、空气过滤器进行多级过滤，保证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;
5. 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/T12130-2020《氧舱》和 TSG24-2015《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标准要求。

(4) 空气净化及质量检测系统

1. 要求进舱气体质量满足 GB/T12130-2020《氧舱》标准中规定空气质量指标要求;
2. 要求设置检测系统，满足进舱气体质量检测需要;
3. 设置空气质量检测装置 1 台，安装在控制台上，要求可手动切换不同舱室进行检测;
4. 吸附干燥机工作压力 16bar;
5. 空气质量检测系统要求可检测压缩空气中颗粒物、含水量及碳氢化合物。同时通道应以小粒径通道为主，以提高测量精度，保证测量数值准确度。

(5) 呼吸气系统

1. 呼吸气体供应装置：采用低阻力供氧方式，配呼吸调节器、传感、供氧缓冲包。
2. 排氧方式：缓冲式舱外排氧。
3. 舱内吸氧装具采用医用氧舱多功能医疗模块 30 套。每套医疗模块具备常规吸氧、一级吸氧、雾化吸氧、负压吸引、应急呼叫等功能。

采用专利技术（专利号：ZL202120393192.2）“一种医用氧舱多功能医疗模块”，每套医疗模块具备常规吸氧、一级吸氧、雾化吸氧、负压吸引、应急呼叫等功能。

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予以证明。

4. 采用微阻力呼吸调节器 30 套。

采用专利技术（专利号：ZL202023155989.3）“微阻力呼吸调节器”，优化工艺设计及材料，有效降低呼吸阻力。各部件老化周期大大缩短。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予以证明。

5. 系统管路及阀件等符合 GB/T 12130-2020《氧舱》、TSG 24《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标准要求。

(6) 空调系统

1. 空调：配备吸顶式分体冷暖空调。主舱：2P，2 台，副舱 2P 2 台，过渡舱：2P 1 台。
2. 送风方式，采用永磁耦合感应传动。

(7) 视频监控系统

1. 配备高清摄像机：12 台;
2. 摄像机安装方式采用隐藏嵌入式外置摄像机，配备 23.8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4 台。
3. 配设硬盘录像机（图像保存期限： $\geq 30$  天）。
4. 每舱室各配备 1 台 50 英寸液晶显示器，以满足实时显示舱内监视图像的需要。

(8) 消防系统

1. 水喷淋设施：按 GB/T12130-2020《氧舱》标准之要求，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，要求喷水强度不小于  $50\text{L}/(\text{m}^2.\text{min})$ ，喷水动作响应时间不大于 3s，并在操作控制台及舱内醒目位置设置快开式气动控制阀，以确保紧急状态下使用。配备高压氧舱用防腐高压消防水罐 1



台。  
采用专利技术（专利号：201920558791.8）“高压氧舱用防腐高压消防水罐”，保障喷淋水更加洁净。  
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予以证明。

3. 采用细水雾灭火系统。

(9) 计算机控制系统  
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要求具备以下功能：

1. 对加减压过程的程序化控制
2. 智能排氧
3. 氧浓度自动监控
4. 故障自检功能
5. 语音提示
6. 舱内压力自动保护
7. 智能记录
8. 软件系统一键还原
9. 断电自保（续航≥30min）
10. 记录、存档和打印

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功能。

(10) 电气与控制系统  
设立独立式配电系统，采用漏电保护器和隔离变压器双重安全保护，双电源自动切换。

(11) 其他

1. 在原有配置的基础上，另提供氧舱专用安全阀和压力表、专用工具箱各一套。
2. 我公司负责氧舱相关各项手续办理，保障医院正常使用。

